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經濟部公告 經能字第 1080460160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設備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電業法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之所稱一定裝置容量，為同一設置者於同一併接點之裝置容量達二萬瓩以上者。

部 長 沈榮津